

如东县公安局城中派出所异地改建工程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06230340000811001001

招 标 人（盖章）：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如东县公安局城中派出所异地改建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如东县公安局城中派出所异地改建工程，已由如东县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东数据投【2025】7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如东县富民路北侧、解放路东侧地块瑞馨园 26 号楼

2.1.2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装修、室外配套、安装、智能化、暖通、拆除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1.3 合同估算价：约 2433 万元。

2.1.4 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注：CA 系统中总工期统一按“180 日历天”填写。

2.1.5 其他：

(1)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2 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①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须在有效期内）和③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种类：总体集成）资质乙级（含乙级）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专业资质单位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资质单位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若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上述①②③的资格条件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的单位。联合体三方（包括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3.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是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正式职工）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即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3.6 企业业绩（联合体牵头单位）：投标人（联合体牵头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公共建筑的装修装饰工程业绩。

注：

（1）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2）上述业绩中幕墙工程业绩除外。

（3）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

（4）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体现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施工合同为准。

（5）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游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车站建筑、桥梁等）。

（6）如上述业绩中合同金额无法体现装修装饰部分金额的，须提供经原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构成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 3 家（含 3 家），且应满足：

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是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的单位，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

证、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9 其他要求：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实时查询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10 未尽之处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资格审查标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2月3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或“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9时00分。

5.2 解密截止时间：系统默认的 60 分钟为解密时限，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5.3 提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开标说明

(1) 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递交纸质版文件的人员除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后附件“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0513-81908818。

11. 其他事项

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贰拾万元整。本工程可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

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递交纸质版文件的人员除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 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

主 体 信 息 库 登 录 路 径 为：江 苏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经 营 主 体 库 信 息 系 统（网 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含自然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招标(出让)公告及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①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②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513-59005900。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光华大厦

联系人: 蒋欣辰

电话: 18862799191

传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如东县城中街道长江路 399 号

联系人: 朱文亚

电话: 18806270876

传真: /

电子邮箱: 841856789@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1. 2 | 招标人 | 名称：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光华大厦 联系人：蒋欣辰 电 话：18862799191 |
| 1. 1. 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县城中街道长江路 399 号 联系人：朱文亚 电话：18806270876 |
| 1. 1. 4 | 招标项目 | 如东县公安局城中派出所异地改建工程 |
| 1. 1. 5 | 建设地点 | 如东县富民路北侧、解放路东侧地块瑞馨园 26 号楼 |
| 1. 2. 1 | 资金来源 | 县财政拨款 |
| 1. 2. 2 | 出资比例 | 100% |
| 1. 2. 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 3. 1 | 招标范围 |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
| 1. 3. 2 | 要求工期 | 要求工期：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
| 1. 3. 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 4. 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 9. 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 10 | 分包 | 按规定执行 |
| 1. 11 | 偏离 | 不允许 |
| 2. 1. 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设计图纸（含疑问回复）等相关材料登录 CA 系统自行下载 |
| 2. 2. 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 |
| 2. 2. 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7 时 30 分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4 | 招标控制价 (已下浮 <u>5%</u>) | <p>定额预算价：25486648.18 元（含暂列金 200 万元）</p> <p>招标控制价：24324389.56 元（含暂列金 200 万元）</p>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p>投标文件组成（一、资格审查文件；二、商务标）</p> <p>一、资格审查文件</p> <p>1. 按“CA”系统中格式填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 ✗ 计划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可无需填写）； ✗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可无需填写）；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 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工作证明；（可无需填写） ✓ 诚信承诺书； ✓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p>✓ 项目管理机构资料【✓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可无需填写）】；</p> <p>✓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资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p> <p>✓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可上传空白）。</p> <p>✓ 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p> <p>2. 链接主体库，并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p> <p>✓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B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8月份至2025年10月份三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p> <p>✓企业业绩（联合体牵头单位）。</p> <p>3.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p> <p>✓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8月份至2025年10月份三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p> <p>✓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联合体成员方的资质证书（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种类：总体集成）资质除外）、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原件彩色扫描件。</p> <p>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种类：总体集成）单位的资质证书不得在系统上传（在系统上传涉密资质将导致废标），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纸质标书递交要求”递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种类：总体集成）资质证书。</p> <p>✓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p> <p>二、商务标</p> <p>✓封面；</p> <p>✓投标函；</p> <p>✓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所有投标文件盖章事宜。（递交纸质版文件的人员除外）</p> <p>2、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认可。</p> <p>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p> <p>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或竞买人（含自然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招标（出让）公告及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p> <p>①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p> <p>②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513-59005900。</p> <p>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商务标”不参加评审。</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
| 3.2.3 |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 |
| 3.4.1 | 投标保证金递交 |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信用承诺函、本票等形式。</p> <p>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u>贰拾万元整。</u></p> <p>本项目可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p> <p>1.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收款单位名称为：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营业部。</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3) 账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p> <p>(4) 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保函服务的通知》。</p> <p>（备注：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 - 153- - 8889 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必须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及经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受理处提交备案的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p>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现金、本票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单位后自行领取。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5 |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
| 3.6.6 | 其他编制要求 | <p>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种类：总体集成）资质证书除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p>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12月3日上午9时00分。 |
| 4.2.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p>1、电子标书递交信息系统：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员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员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纸质标书递交要求：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种类：总体集成）单位的资质证书不得在系统上传（在系统上传涉密资质将导致废标），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以下要求递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种类：总体集成）资质证书：</p> <p>（1）递交人员：<u>投标单位自行委派（由联合体主体单位或涉密单位委托），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件原件、资质证书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及养老保险缴费记录。</u></p> <p>（2）递交时间：<u>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即2025年12月3日9:00前），投标单位应委派工作人员将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接收纸质版投标文件仅指开标当天，其余时间送达无人接收，特此说明），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并退回。请各投标单位准确把握相关时间节点，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u></p> <p>（3）递交的纸质文件要求（须用档案袋密封）： <u>①封面（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联合体主体单位全称、涉密资质单位全称并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涉密单位公章）；</u> <u>②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种类：总体集成）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联合体主体单位及涉密资质单位公章；</u> <u>③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加盖联合体主体单位及涉密资质单位公章；</u> <u>④递交人员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体单位或涉密单位委托）；</u> <u>⑤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8月份至2025年10月份三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联合体主体单位及涉密资质单位公章。</u> <u>注：以上①至⑤项材料须提供一正三副，用档案袋密封，同时档案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联合体主体单位全称、涉密资质单位全称并</u> </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u>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涉密单位公章。同时须将资质证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核查，未提供原件核查将导致废标。</u></p> <p><u>(4) 递交地点：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如东县长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建设大厦1楼），逾期送达的将不予接收。</u></p> <p>备注：递交成功后，相关人员离开开标现场，不得在现场逗留。</p>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开标地点：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p> |
| 5.1.2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 |
| 5.2.1 | 开标程序 |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p> <p>(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p> <p>(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p> <p>(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p> <p>(6) 开标结束。</p> |
| 5.2.2 | 解密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u>5</u>人；</p> <p>由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依法组建</u>。</p> |
| 6.3 | 评标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三个</u>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p>✓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的3%</u>。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3个月。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30日后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8.5.1 | 异议提出的时间 | 公示期内 联系人：蒋欣辰，联系方式：18862799191 |
| 8.5.2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0513-81908818 |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 | |
| 9.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 |
| 9.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 | |
| 9.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递交纸质版文件的人员除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 | |
| 9.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 |
| 9.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
| | | 9.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 | | 9.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 | | 9.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
| | | 9.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提供两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工联系，手机：15240580971，座机：0513-59005900，QQ: 23392431350.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电话：储晶晶，13862712918。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如出现以下情况作废标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

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资格审查标准。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1 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应予拒绝。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2.4.2.1 本工程施工图及其工程量清单。

2.4.2.2 本工程计价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和计价办法执行苏建函(2019)178号文。人工工资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5〕273号文件）。

2.4.2.3 材料价格按2025年第10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指导价执行，再缺项按市场信息价或市场

询价；措施项目费用考虑工程所在地常用的施工技术和施工方案计取。

2.4.2.4 临时设施费：市政工程费率暂按1.65%计取；装修工程费率按0.8%计取；安装工程费率暂按1.1%计取；建筑工程费率暂按1.65%计取；

2.4.2.5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市政工程费率暂按0.03%计取；装修工程费率按0.03%计取；安装工程费率暂按0.03%计取；建筑工程费率暂按0.05%计取；

2.4.2.6 不可竞争费用：按3.2.4规定计取。

2.4.3 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

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招标控制价计算表、费用汇总表、清单与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与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分析表（公布控制价时不提供）、材料价格表、相关说明以及招标价调整系数取值等。（招标控制价使用表格包括：封—2、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0、表—11、表—11—1、表—12（不含表—12—6～表—12—8）、表—13、表—15—1、表—15—2）。

工程量清单法计算表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计算公式 |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
| | 1、人工费 |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
| | 2、材料费 | 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
| | 3、施工机具使用费 | 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单价 |
| | 4、管理费 | (1+3)×费率或(1)×费率 |
| | 5、利润 | (1+3)×费率或(1)×费率 |
| 二 | 措施费用 | |

| | | | |
|----|--------|----------|---------------------------------------|
| | 其中 | 单价措施项目费 |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
| | | 总价措施项目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费率或以项计费 |
| 三 | 其他项目费用 | | |
| 四 | | 规费 | |
| 其中 | | 1. 环境保护税 | (一+二+三—除税工程设备费) × 费率 |
| | | 2. 社会保险费 | |
| | | 3. 住房公积金 | |
| 五 | 税金 | | [一+二+三+四—(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 × 税率 |
| 六 | 工程造价 | | 一+二+三+四—(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 |

2.4.4 公布招标控制价时间。

招标控制价经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通过后于招标文件同时上网公布。具体公布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下载。

2.4.5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招标控制价文件发布后 5 日内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网上答疑栏以无记名方式提交，经招标人复核确有错误的，招标人调整招标控制价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经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在“[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控制价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不可竞争费用

3.2.4.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市政工程基本费率暂按 1.5%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暂按 0.31%计取；

装饰工程基本费率暂按 1.7%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暂按 0.22%计取；安装工程基本费率暂按 1.5%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暂按 0.21%计取；建筑工程基本费率暂按 3.1%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暂按 0.31%计取；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应经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核定后方可计取。

3.2.4.2 规费：环境保护税暂不计，结算时按有关部门规定计取。

社会保险费：市政工程费率按 2.0%计取；装修工程费率按 2.4%计取；安装工程费率按 2.4%计取；建筑工程费率按 3.2%计取；

住房公积金：市政工程费率按 0.34%计取；装修工程费率按 0.42%计取；安装工程费率按 0.42%计取；建筑工程费率按 0.53%计取；

3.2.4.3 税金：费率按 9%计。

3.2.4.4 暂列金额：200 万元（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项目等）。暂列金必须列入报价中，暂列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下浮，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3.2.4.5 暂估价

3.2.4.5.1 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价按通建工〔2011〕37 号《建设工程暂估价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执行。

3.2.4.5.2 材料暂估价：/ 万元。

3.2.5 主要材料建议品牌要求：

3.2.5.1 项目采用的材料、设备品牌使用前，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建设单位、使用单位、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和监理单位联合审批。若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使用的，无条件拆除，责任与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所有材料、设备品牌不得低于同等档次及规模的政府办公场所使用的中等档次及以上品牌，且有使用案例的。

智能化品牌以建设单位、使用单位、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共同确认为准，且智能化设备参数需满足建设单位及使用单位的功能要求，确保与公安系统各平台无缝对接。

3.2.5.2 关于设备、材料等招标单位保留的权利

（1）所有设备、材料进场前必须征得招标单位同意，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任何设备和材料均不得进场，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

（2）在招标单位最终确认前，有权调整所有的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及型号等。

（3）招标人认为需要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2.6 水、电由投标人自理，招标人提供电源、水源，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2.7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设备、材料其标准、等级、规格不得低于清单及图纸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3.2.8 投标人应认真充分自行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各种困难因素（包括本工程以“项”计费的工作内容），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3.2.9 由投标人自购的材料（建议品牌除外），须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其规格、

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同时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

3.2.10 本项目涉及到拆除部分需要保护性拆除，要求投标人充分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11 本项目的降音降噪费用已经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不另计费，请投标人综合考虑。

3.2.12 拆除部分残值收益已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残值归承包人所有。

3.2.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79.5%收取，请各投标单位将此费用一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支。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代理单位缴纳。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再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主体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主体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

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委托代理人及所需携带的原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 5 异议与投诉

8. 5. 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联系人：蒋欣辰，联系方式：18862799191。

8. 5. 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 5. 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农民工工资支付：本项目每月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照通住建筑〔2020〕253号文件，人工费单列，按月拨付，每月按付款基数（付款基数首月按照中标价÷工期、其余按照中标价-暂列金-暂估价）的20%除以施工月数平均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次付款节点扣除前期已付的农民工工资。开工前制作维权告示。发放标准参照东治欠办〔2022〕7号文件。进场工人必须签订劳动合同，每月1号前由施工单位按县人社局模板制作考勤表、工资卡，并报发包人查看。参考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执行。

项目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如系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发包人有先行垫付的义务，确保项目不发生农民工工资欠薪现象。专业分包单位对其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备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住建〔2020〕253号）文件的要求，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发包人每月按付款基数（付款基数首月按照中标价÷工期、其余按照中标价-暂列金-暂估价）的20%除以施工月数平均支付农民工工资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每次付工程款节点扣除前期已付的农民工工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入围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评标入围条件 |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 2.1.2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具体入围方法见本章附件 A。 |
| 初步评审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联合体投标人 接受，相关要求符合本招标文件“二、投标人须知 1.4 条款”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
| | |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
| | |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备注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⑤按照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明细报价的。 |
| | | | |
| | | 其他要求： |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

详细评审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 2.3.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90%；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 |

| | | |
|-----------|--------------|---|
| | | 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 (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4) 上述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3.3 (1)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A) |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u>1</u> 分，每高 1% 扣 <u>1.5</u>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具体入围方法见本章附件 A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遵守“投标人须知中 1.4.2”规定的；
- (2) 投标文件出现“投标人须知中 1.4.3”任一情形的；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4)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5)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6)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7)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9)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0)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1)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2)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5)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6)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 (2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5)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6)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7)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 3.6.3 要求的”；
 - (28) 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信息不一致的；
 - (29) 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与系统上传的联合体协议书不一致的；
 - (30) 在系统上传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种类：总体集成）单位的资质证书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和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1$ (G_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2$ (G_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_1 和 G_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10\%$ (去尾取整) 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 (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 (或以下) 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 (或以上) 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投标人的商务标必须响应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招标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从下列两个评标办法中确定一个最终的商务标评审标准。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有效投标报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1 分，每高 1% 扣 1.5 分（不足 1% 时采用插入法）。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B 为招标控制价，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 Q_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从 65%、70%、75%、80%、85% 五个值中随机抽取确定， $Q_2=1-Q_1$ ； K_1 的取值为 95%、96%、97%、98%， K_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为：90%。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有效投标报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1 分，每高 1% 扣 1.5 分（不足 1% 时采用插入法）。

说明：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

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4. 上述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评分分值计算过程和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es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t the top, there is a blue header bar with the ministry's logo and nam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Below the header, a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Institutions, News, Publicity, Services, Interaction, and Special Topics. A search bar is also pres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notice titled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Notice of the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Fully Implementing Electronic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s for First-level Constructors). The notice includes details such as the document number (Jianbu [2021] No. 40), date (September 26, 2021), and subject (Real estate market). Below the notice, there is a large section of text detail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and requirements for the electronic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2）。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2）。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2021年12月15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

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 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 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 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 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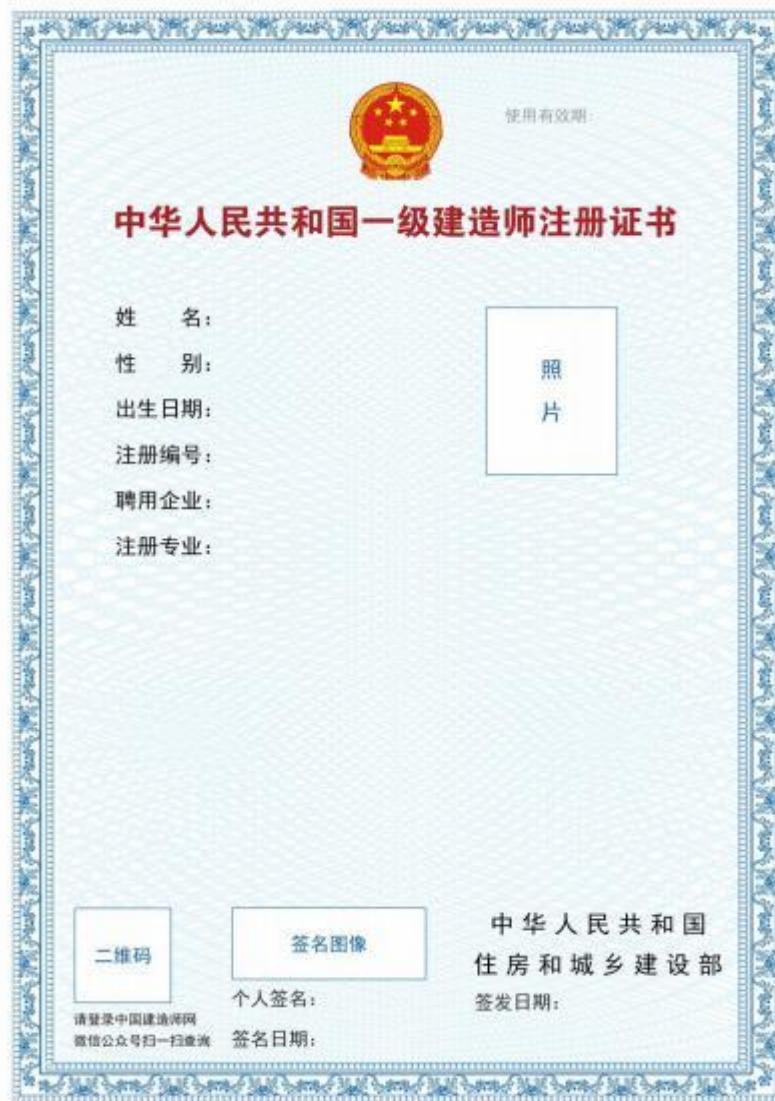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44 |
| 一、工程概况 | 44 |
| 二、合同工期 | 44 |
| 三、质量标准 | 44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44 |
| 五、项目经理 | 45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45 |
| 七、承诺 | 45 |
| 八、词语含义 | 45 |
| 九、签订时间 | 45 |
| 十、签订地点 | 45 |
| 十一、补充协议 | 45 |
| 十二、合同生效 | 45 |
| 十三、合同份数 | 45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47 |
| 1. 一般约定 | 47 |
| 2. 发包人 | 47 |
| 3. 承包人 | 47 |
| 4. 监理人 | 47 |
| 5. 工程质量 | 47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47 |
| 7. 工期和进度 | 47 |
| 8. 材料与设备 | 47 |

| | |
|-----------------------|----|
| 9. 试验与检验 | 47 |
| 10. 变更 | 47 |
| 11. 价格调整 | 47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47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47 |
| 14. 竣工结算 | 47 |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47 |
| 16. 违约 | 47 |
| 17. 不可抗力 | 47 |
| 18. 保险 | 47 |
| 19. 索赔 | 47 |
| 20. 争议解决 | 47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48 |
| 1. 一般约定 | 48 |
| 2. 发包人 | 49 |
| 3. 承包人 | 50 |
| 4. 监理人 | 51 |
| 5. 工程质量 | 52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52 |
| 7. 工期和进度 | 52 |
| 8. 材料与设备 | 53 |
| 9. 试验与检验 | 54 |
| 10. 变更 | 54 |
| 11. 价格调整 | 56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57 |

| |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59 |
| 14. 竣工结算 | 59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60 |
| 16. 违约 | 60 |
| 17. 不可抗力 | 61 |
| 18. 保险 | 61 |
| 20. 争议解决 | 61 |
| 21. 建设单位权利与义务 | 62 |
| 22. 农民工权益保护 | 62 |
| 附件 | 63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

建设单位（全称）：【如东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使用单位（全称）：【如东县公安局】

发包人（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全称）：【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名为【如东县公安局城中派出所异地改建工程】的代建协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在代建协议授权范围内代理行使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本合同下的各项权利，承担相应义务，承包人的全部通知、报送义务履行对象应包含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四方就【如东县公安局城中派出所异地改建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如东县公安局城中派出所异地改建工程】。
2. 工程地点：【如东县城中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
4. 资金来源：【县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0】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四方签字、盖章、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执【肆】份, 建设单位执【叁】份, 发包人执【肆】份, 备案【壹】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 】

使用单位：【 】

住所：【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

账号：【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住所：【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

账号：【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发包人：【 】

承包人：【 】

住所：【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住所：【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

账号：【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详见(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内容的签证单、联系函、技术核定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5）承诺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验收规范、标准。（以上规范或标准在实行过程中若有新版，以新版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施工单位提供图纸】;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见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见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见通用条款,进场的临时道路,承包人须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费用不另计】。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交通畅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工程现场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规定自行解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专用条款 10.4 条变更估价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现场管理及外部关系协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发包人帮助就近联系水源、电源, 管、线、电表、水表、配电箱等由承包人自备, 费用自理。

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按表实际用量及供水、供电部门收取的标准支付。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施工单位向发包人和现场监理提供全套竣工图、工程资料及建设单位要求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日期前【14】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土方工程由承包人自行平衡, 承包人须确保现场回填用土, 结余土方所有权归建设单位所有, 结余土方的处置方式如下

(a) 若建设单位对结余土方有需要时, 承包人须将结余土方堆至建设单位指定堆场, 并完成对场内的堆土及覆盖, 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不再额外计取。

(b) 若建设单位对结余土方不需要时, 结余土方由承包人自行处置, 所发生的运费及堆场费用, 视为承包人已经考虑在合同价中, 将来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运费等结算时不给予调整。

以上两种土方处理方式,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确定的任何一种方式执行, 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已经充分考虑, 不再额外计取任何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见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负责人驻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 6 小时, 每周不少于 5 天, 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 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必须请假, 一天向监理请假, 二天以上向发包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考核。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考核。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考核。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见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考核。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考核。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考核。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考核。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工程所有项目, 一旦发现转让(转包)和违法分包者, 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并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根据招标人要求】。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按相应分包协议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另见分包合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见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中标价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转账、电汇、网银, 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施工完毕,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30 日后退还。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 应由乙方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3 个月。否则甲方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30 日后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本合同包含的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款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见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见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见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以合同工期为考核工期, 每推迟一天扣除承包人【5000】元/天作为违约金, 超过【30】天则加倍计算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 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承包人对于工程现场情况已经充分了解, 因不利因素影响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 不另计。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通知或文件为准;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本项目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 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 应有向监理报验的程序, 并见证抽样送检, 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或不合格, 可指令停工, 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或建议品牌采购材料, 若承包人不使用发包人的建议品牌, 承包人应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所用的品牌标准不低于发包人的建议品牌, 且采购前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发包人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该项要求, 可指令停工, 重新更换材料设备, 并视造成不良影响的严重程度按 2000~1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所发生的返工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设备台账, 供发包人检查, 材料设备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下列内容: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发包人代表等。承包人在材料设备使用前, 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

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设备无报验手续及材料设备台账（或材料设备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并视造成不良影响的严重程度按 2000~1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见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

1)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偏差等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发生变化时的价款调整。

I、定义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2—招标控制价中对应于 P0 的综合单价(如招标控制价中出现公认的明显错误的综合单价时，可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进行修正)

L—总价浮动率，计算公式如下： $L = (1 - \text{中标总价} \div \text{定额预算价}) \times 100\%$ ，式中的中标总价和定额预算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及其相应的规费及税费。

II、变更价款调整方法：

- a) 当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内（含±15%）时， $S = Q1 \times P0$ ；
- b) 当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且 $P2 \times 1.15 \geq P0 \geq P2 \times 0.85 \times (1-L)$ 范围内时， $S = Q1 \times P0$ ；
- c) 当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 15%，且 $P0 > P2 \times 1.15$ 或 $P0 < P2 \times 0.85 \times (1-L)$ 时， $S = 1.15Q0 \times P0 + (Q1 - 1.15Q0) \times P2 \times (1-L)$ ；
- d) 当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 15%，且 $P0 > P2 \times 1.15$ 时， $S = Q1 \times P0$ ；
- e) 当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 15%或项目取消，且 $P0 < P2 \times 0.85 \times (1-L)$ 时， $S = 0.85Q0 \times P0 + (Q1 - 0.85Q0)$ 。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时的价款调整。

(1) 本工程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其相同清单项目单价执行；

(2) 本工程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应根据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计算，下浮率= $(1 - \text{中标价}/\text{定额预算价}) \times 100\%$ （中标价、定额预算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计算新增综合单价时，《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信息价的材料，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表等内容，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认价部分费用不参与下浮。

10.4.1.4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第 10.4.1.1 条的规定确定单价。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第 10.4.1 条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即通用条款 10.7.1：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

估价项目。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即通用条款 10.7.2：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执行《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风险控制机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 号，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 以内（含 5%）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 的部分由建设单位承担或受益。

(1) 主要建筑材料费用占单位工程费用的比例 a：

$a = [\text{单位工程某类别建筑材料工程总数量(包括变更调整数量)} \times \text{中标单价} / \text{单位工程结算总造价(不含人工、材料风险价差部分)}] \times 100\%$ 。

当 a 值 > 5% 时，该建筑材料为主要建筑材料，当 a 值 ≤ 5%，该建筑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

(2) 承包人应承担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跌风险幅度 b 应为 5%：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确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 $\Sigma (\text{每月实际使用量} \times \text{当月材料指导价}) / \text{同类材料总用量}$ 】与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材料用量应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含量乘以实际完成的相应合格工程量。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建设单位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不可抗力、影响工程造价的政策性调整文件以外,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以内及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 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建设单位承担或受益。】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不提供。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不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不视作已完成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按约定的施工进度,每月按流程提交基本工资支付申请,待发包人核准后,每次付款均需扣除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付款节点:

(1) 工程进度款按月(当月支付上月)支付,每月支付上月经发包人审批后的已完合格工程量计量款的 8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工程资料及结算资料后付至付款基数的 85%;

-
- (3) 工程资料齐全完成归档且经审计局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
(4) 余款在质保期满且竣工验收合格满五年后一次性付清，（需扣除因承包人质量缺陷投诉造成的维修费用及发包人赔付费用）。

备注：付款基数=合同价-暂列金额

审计结束前的每次付款均须提供通过审核确认的计量工作量。

每月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次付款节点扣除前期已付的农民工工资。

每月支付的进度款中应扣除当月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农民工工资：本项目每月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照通住建筑〔2020〕253号文件，人工费单列，按月拨付，每月按付款基数（付款基数首月按照中标价÷工期、其余按照中标价-暂列金）的 20%除以施工月数平均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次付款节点扣除前期已付的农民工工资。开工前制作维权告示。发放标准参照东治欠办〔2022〕7号文件。进场工人必须签订劳动合同，每月 1 号前由施工单位按县人社局模板制作考勤表、工资卡，并报建设单位和发包人查看。参考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执行。】

项目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如系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建设单位有先行垫付的义务，确保项目不发生农民工工资欠薪现象。专业分包单位对其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备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住建〔2020〕253号）文件的要求，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建设单位每月按付款基数（付款基数首月按照中标价÷工期、其余按照中标价-暂列金-暂估价）的 20%除以施工月数平均支付农民工工资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每次付工程款节点扣除前期已付的农民工工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建设单位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建设单位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一天扣除承包人【5000】元/天作为违约金，超过 30 天则加倍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80 天内提交符合送审要求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出现少报、漏报的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让利优惠，每推迟一天扣除承包人【1000】/天作为违约金，超过 30 天则加倍扣除，在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由发包人组织结算审计，最终以县审计局出具的审定价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承包人应当如实提供送审材料，

①如承包人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超过 5%至 10%的，则另需在结算价款中扣除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超过 5%至 10%部分的 10%；

②如承包人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超过 10%，则另需在结算价款中扣除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超过 10%部分的 20%。

以上承包人所承担的累加扣款费用需在审计后的首笔付款时扣除。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建设单位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见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见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该期限为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审计价;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住建部相关规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至保修书约定时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时后 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并另扣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及考核办法，具体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及考核办法。承包人未按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履行义务和责任的，按考核办法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以合同工期为考核工期，每推迟一天扣除承包人【5000】元/天作为违约金，超过 30 天则加倍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一次性竣工验收通过。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工程不能一次性竣工验收通过，其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否则所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建设单位、发包人被分包人或第三方起诉时，建设单位、发包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可在应付款项中进行扣除。

21.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权利与义务

21.1 建设单位为本项目主要出资人。

21.2 主要权利与义务：

(1) 建设单位按相关职能规定监督工程管理，参加部门会商，保证资金供应。

(2) 参与对施工等有关单位的资料审定。

(3) 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材料进场验收、抽查以及其他有关事宜，配合发包人一起解决工程涉及的问题。

(4) 参与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及时确认设计方案，参与设计变更、材料品牌选定等会商。

(5) 会同发包人共同负责专业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等项目招标、施工管理、验收，参与专业材料招标或认质认价。

22. 农民工权益保护

承包人应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包括专业分包以及劳务分包人员）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建立健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在施工项目部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员，负责现场专业作业人员实名制信息的登记与核实。负责劳务作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并按劳动合同约定发放工资，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并应及时对建筑工人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并按时将台账提交发包人备案。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附件 4：农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 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6：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 7：廉洁协议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全称）：【如东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使用单位（全称）：【如东县公安局】

发包人（全称）：【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

建设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如东县公安局城中派出所异地改建工程】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详见保修书】。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区域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智能化工程为【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在质保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 4 个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并另扣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四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工程交付使用后，施工单位应积极主动做好回访与整修，妥善解决矛盾，如施工单位无理由推辞，影响回访处理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实际情况作出处理决定，处理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2、智能化工程保修范围、内容承包人需建立 7*24 小时响应机制】。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建设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建设单位: 【 】 使用单位: 【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发包人: 【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 【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管 理 违 约 项 目 |
|----|---|
| 1 | <p>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抵作违约金，并追究承包人责任。</p> <p>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由承包人提出申请（更换项目经理至少相同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履约保证金的作为违约金处理。经发包人同意变更的，按规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p>如果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至少相同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的项目经理并将履约保证金的【50】%作为违约金处理。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将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并处【5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不及时纠正的，报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p> |
| 2 | <p>承包人现场班子其他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的更换必须书面报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方可更换，更换人员至少相同资格的（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擅自更换或未到位的，每次处以【20000】元/人的违约金，并处【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不及时纠正的，履约保证金的【20】%抵作违约金，并报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p> <p>承包人现场班子其他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至少相同资格的现场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每更换一人（原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将履约保证金的【20】%的作为违约金处理；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将履约保证金的【20】%作违约金处理，并处【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不及时纠正的，报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p> |
| 3 | 项目经理必须到岗到位，不到位的不予开工。项目经理未在发包人指令的时间内到位而影响工程进行的，发包人可以解除施工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须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4 |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如需离开工地，在三天以内的，书面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批准；在三天以上的，书面报发包人分管负责人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擅自离岗的，项目经理处以【2000】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现场班子其他管理人员处以【500】元/天的违约金。 |
| 5 | 承包人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按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考勤办法进行考勤。 |
| 6 | 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出勤率不足实际施工天数的 80%、但在 65%以上的，结算价款按审定价的 95%计算；不足 65%、但在 50%以上的，结算价款按审定价的 90%计算；不足 50%的，结算价款按审定价的 80%计算。 |
| 7 |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无故缺席业主主持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工程师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处以【5000】元/次违约金。 |
| 8 |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处违约金【1000】元。 |

| 序号 | 管 理 违 约 项 目 |
|----|---|
| 9 | 工程通过自检合格而抽检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瞒手段所致，每次处违约金【10000】元。 |
| 10 |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发包人要求的有关资料，如承包人未能按时上报，则每迟一天处违约金【500】元。 |
| 11 | 原始资料故意弄虚作假的或误差超 3%，每次处违约金【1000】元。 |
| 12 | 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要求及时归档，每次处违约金【500】元。 |
| 13 | 施工测量、检测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账，每次处违约金【1000】元。 |
| 14 | 在施工现场堆放明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材料，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 |
| 15 | 原材料送检和其它需检测项目的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 |
| 16 |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等）用于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0】元。 |
| 17 | 上一道工序未经发包人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 |
| 18 |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800】元。 |
| 19 | 有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安全网络，制定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安全台账，进行三级教育，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会议并有完整的会议记录；技术交底的同时进行安全交底，质量检查的同时进行安全检查，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安全措施且经审批，专业性较强项目编制安全组织设计。以上各项每项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2000】元。 |
| 20 | 专业工种持证上岗. 每发生一次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1000】元。 |

| 序号 | 管 理 违 约 项 目 |
|----|--|
| 21 | 临时用电有三级保护；线路、电气开关、接地装置、配电房符合用电规范，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开关；临时用电专人负责，每天巡视检查；配电房不潮湿、通风、不受小动物干扰，有门锁；电气设备有完好的接地或接零；电缆电线上不堆放杂物；停电有挂牌标志；每处漏电保护器灵敏，额定电流符合规范，要有试跳记录；宿舍不乱接拉线，不使用电炉及高功率电器；电器保险丝符合规范，不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电箱出线回路标示明确清晰、不混乱，不得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以上各项每项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200】元。 |
| 22 | 出现打架斗殴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0】元。 |
| 23 | 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处违约金【500】元。 |
| 24 |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拉结点不符合规定；作业面脚手板未满铺；安全网不符合要求；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卸料平台未经设计计算搭设不符合要求的每处处违约金【1000】元。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坑、井、通道口以及阳台、楼板、屋面等临边的防护，不符合安全规定要求的，每处处违约金【500】元。 |
| 25 |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500】元：1) 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2) 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整改和隐瞒不报；3) 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4) 违反文明施工管理条例； |
| 27 |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300】元：1) 建筑材料、构件未按总平面图布局堆放整齐；2) 材料堆放未悬挂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3) 未做到工完地清，建筑垃圾整齐堆放； |
| 28 |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50】元：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2) 在施工现场有消防要求的场所抽烟；3) 随地大小便；4) 施工现场垃圾未及时清理。 |
| 29 | 监理通知单和监理例会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每次每项处违约金【1000】元；对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处违约金【10000】元。 |
| 30 | 接收现场施工总包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承包人不接收管理或要求整改未整改，每发生一次，处违约金【500】元。 |
| 31 | 临时施工用电中架空线路、电缆线路、室内配线、设备安装、接零接地、电气防护、照明装置等检查验收不符合规定要求，保证项目与一般项目每项每次分别处违约金【2000】元、【200】元。 |
| 32 | 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建立不全或未建立处违约金【5000】元。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报监理审批而擅自施工的每次处违约【5000】元。 |
| 33 | 出现质量缺陷或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不按监理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不及时回复，进入后道工序的，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次；对出现重大质量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处违约金【10000】元/次，并重新整改。 |

| 序号 | 管 理 违 约 项 目 |
|----|--|
| 34 | 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质量问题、旁站过程中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缴违约金【1000】元/次。 |
| 35 | 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缴违约金【1000】元/次。 |
| 36 | 各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主控项目每一项不符合要求，除返工合格外处违约金【2000】元；一般项目每一项不符合要求，除返工合格外处违约金200 元。 |
| 37 | 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除返工合格外每一分部处违约金【100000】元。 |
| 38 | 未及时完成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相关质量要求的指令；每次处违约金【1000】元。 |
| 39 |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处违约金【2000】元；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时，则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
| 40 | 每次例会前提交周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否则处违约金【200】元/次。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进度问题，承包人未重视或处理，处违约金【2000】元/次。 |
| 41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所有罚款，直接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并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处罚结果的汇总将影响承包人质量、进度、安全及在岗保证金的退还；影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考评费的核定。 |
| 42 | 上述第 1、4、7、9、15、16、17、22、33、40 项视为严重违约，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附件 4：农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农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致：【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与贵司签订《【如东县公安局城中派出所异地改建工程】合同》，我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贵司就民工权益保障工作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司将成立有专人负责的民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项目经理负责与贵司民工权益保障工作进行对接。

二、我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公司在贵公司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安排好本公司的民工生活，做好本公司管理下的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三、我司承诺将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作为绩效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我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要求如实填报有关民工权益保障资料。

四、一旦出现本公司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贵司损失的，贵司有权直接在下期应付进度款中进行扣除。

五、一旦出现本公司因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到位，导致重大突发时间，并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承诺向贵司偿付违约赔偿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20%】。

承诺人：

承诺日期：

附件 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建设单位：如东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使用单位：如东县公安局

发包人（甲方）：【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

为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甲方按有关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乙方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当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带卡上岗。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割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形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在施工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夜间设置警示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讯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包含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对各种管线进行维护。

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符合规范要求。

甲方对于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求给与指导，可定期组织检查，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经济处罚，以及因此使甲方受到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的附件，在工程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建设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附件 6: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建设单位: 【如东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使用单位: 【如东县公安局】

发包人: 【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 】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法行为及有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违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人民币/次)。

3、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以违约金: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就对施工现场进行明火操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

(4)违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自带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4、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要求乙方按次向甲方支付 元/人/次的违约金。

5、甲方对乙方的违约金的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相关款项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需外聘警卫、安保人员的均有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当落实专人负责施工区域内的治安以及防火工作。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治安、消防书面的法律、法规,认

真落实管理要求，对本责任区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受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公安机关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的文件积极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及甲方查出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的损失（包含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有异议的，可向甲方提出申诉。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按照相关法规处理。

2、本协议为工程合同附件，在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后，本协议终止。

建设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附件 7: 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建设单位: 【如东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使用单位: 【如东县公安局】

发包人: 【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 】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 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监理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 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 禁止在双方之间的经济交往活动中进行任何形式的索贿、行贿、受贿行为, 亦有权和有义务拒绝对方人员的任何形式的索贿、行贿行为, 同时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受贿。双方在经济交往中, 对于任何一方给予对方任何形式的让利(返利)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进行收、付结算。

2、乙方或乙方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给予, 也不得通过第三方给予甲方员工及亲属(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下同)任何物质及非物质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不正当利益包括财物及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财物是指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包括但不限于卡券(如: 消费卡/券、购物卡、充值卡、交通卡、电话卡、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它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贵重物品、支票及财产权益、借款、回扣、通过微信/QQ/支付宝等互联网社交媒体或支付工具发放的红包(含群内随机红包)、以及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等。

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旅游、宴请、联谊活动、食宿、购物、免费消费、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住宅装修、给予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调动工作、提拔职务、安排出国留学、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提供商业秘密、内幕交易信息等。

3、乙方不得使用与乙方有关联关系或同一控制或管理关系的两家公司参与甲方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不得与甲方其它供应商(即乙方同行)对甲方某一采购项目串通报价, 不得在开标前与甲方人员进行串通以获取供应商及价格信息。

4、乙方不得聘用甲方在职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 下同), 不得允许甲方在职员工在乙方投资, 乙方一经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须清理利益冲突员工的投资或解除利益冲突员工劳动关系, 若甲方发现并告知或警告后乙方仍不配合处理利益冲突关系的, 甲方有权减少、终止合作或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乙方不得聘用甲方的中高层管理者或业务相关人员的亲属从事甲方业务相关的业务岗位, 也不得允许其在乙方投资, 乙方一经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 须清理相关投资或岗位调整或解除主要亲属劳动关系, 若甲方发现告知或警告后乙方仍不配合处理利益冲突关系的, 甲方有权减少、终止合作或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乙方不得聘用甲方辞退的或从甲方主动离职的不到1年的中高层管理者或业务相关人员从事甲方业务相关的业务岗位, 乙方一经发现存在上述情形, 须将该员工调离相关业务岗位或解除劳动关系。若甲方发现并告知或警告后乙方仍不配合处理利益冲突关系的, 甲方有权减少、终止合作或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5、乙方在与甲方业务合作过程中要坚持诚信原则, 需如实提供资料, 不得向甲方提供不合法、虚假、不准确、不完整的文件、资料、数据和陈述等。乙方需严格遵守向甲方做出的承诺、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和备忘录等, 不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的审计。

6、一经发现乙方或其人员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存在违反本条款禁止行为的:

6.1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合作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2 甲方有权将乙方的相关违反行为对内及对外公示, 并将乙方列入内部及外部合作黑名单, 例如反舞弊联盟供应商黑名单, 永不合作。

6.3 乙方应返还因行贿、未主动申报利益冲突关系、串通投标而取得的任何不正当利益，并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或双方全部合同履行金额的 20%（以较高者为准）；未主动申报利益冲突关系的，应申报而未主动申报之日起双方全部合同履行金额的 20%；串通投标的，串通投标项目金额的 20%；

6.4 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合作伙伴的成本、政府部门罚款等。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所有应付账款，直至相关的法律诉讼程序或纠纷处理结束。

6.5 双方订单/合同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7、乙方发现甲方人员及其亲属索贿或其他影响公平交易行为的，乙方有义务向甲方监察部门投诉，监督举报渠道如下：

（1）邮箱：【】

（2）联系人：【】

8、本条款适用于甲乙双方的分支机构、关联方及其分支机构的全部人员。本条款中一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该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日制劳动合同员工、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实习人员、见习人员、兼职人员、劳务聘用人员、以该方名义工作的外包人员等各种为该方服务的人员。

9、“关联方”指任何不时控制本合同某一方、受本合同某一方控制以及与本合同某一方共同受某一第三方控制的任何实体。其中“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 50%以上的投票权或实际保有管理控制。

10、本条款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合同的长期有效附件，与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直至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终止本条款为止。

建设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附件 8：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建设单位：【如东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使用单位：【如东县公安局】

发包人：【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

承包人因参与关于如东县公安局城中派出所异地改建工程的有关工作，该项目属于涉密项目。为了明确承包人的保密义务，四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经四方方确认，该项目的涉密内容包括：

1. 项目的全套智能化设计图纸信息；
2. 项目的设备清单及参数信息；
3. 项目的整体预算信息。

第二条 承包人的保密义务

承包人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涉密内容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2. 不得将以上内容通过微信、QQ 等相关互联网渠道进行发送及传播；
3. 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的资料为承包人承接的同类型项目作依据及参考。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未履行保密义务，给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第四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签订后，承包人对该项目的保密内容无限期保密。

建设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附件9: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建设单位:【如东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使用单位:【如东县公安局】

发包人:【如东锦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

为在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名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以上所列事项，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员及其对发包人和第三人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损失赔偿，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均分别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本合同作为四方所签订的所有合同的长期有效附件，与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直至四方共同协商终止本条款为止。

建设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一套。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中下载。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

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纸

施工图（电子版）一套。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中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书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投标函格式（按“CA”格式填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大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日 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按“CA”格式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性别：年龄：；

代理人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4、施工组织设计【本项目无需提供】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表格：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包括：封—3、扉页-3、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1、表—12（含表—12—1～表—12—5）、表—13、表—20、表—21。

总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1）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投标报价的范围

（3）编制依据等。

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附综合单价分析表。

三、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应填写，未填写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投标总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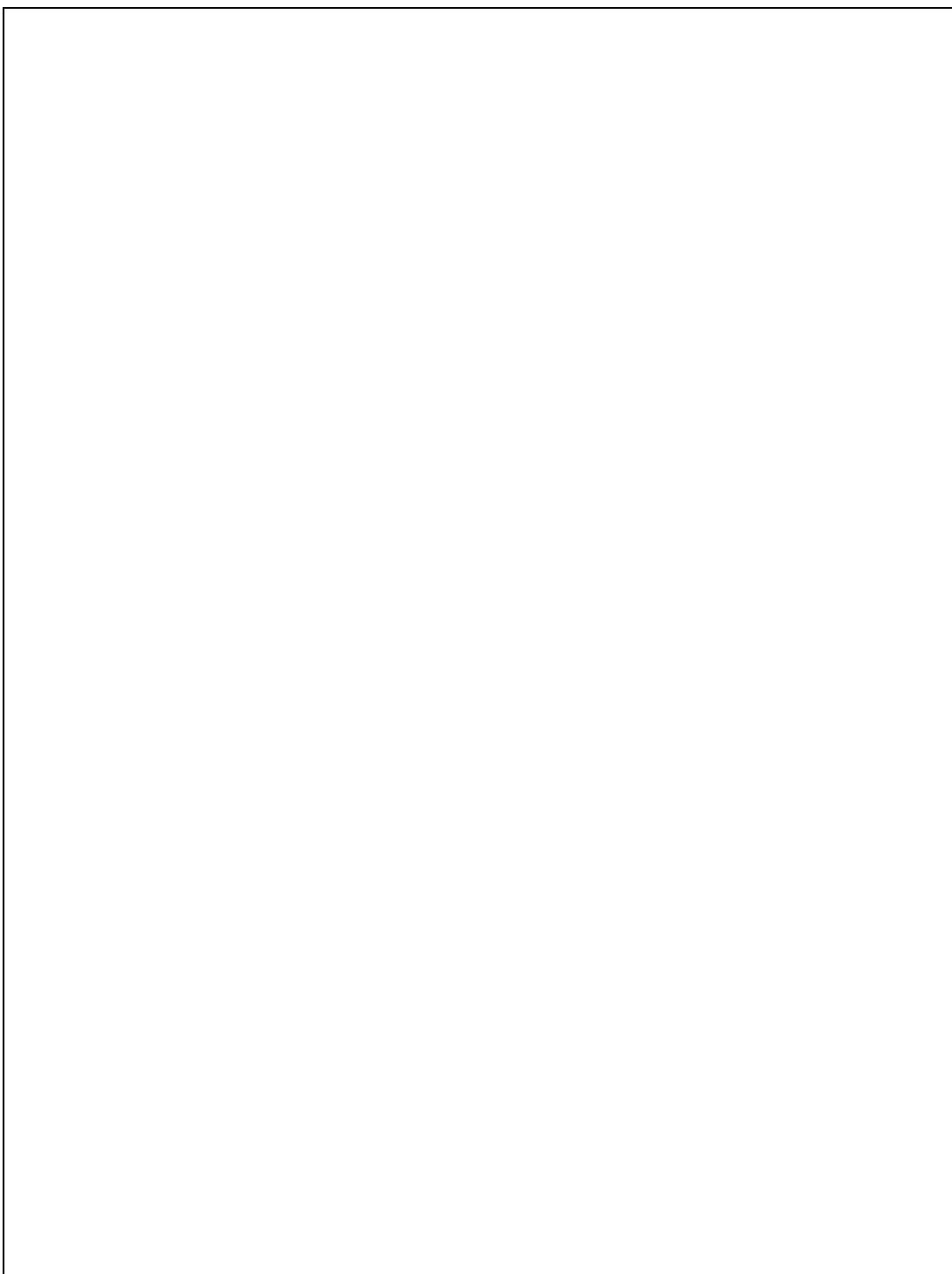
编制人：

编制时间：年月日

扉页—3

总说明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表—01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序号 | 单项工程 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 |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 施工费 | 规费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2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 |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规费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表—0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1. 1 | | | |
| 1. 2 | | | |
| 1. 3 | | | |
| 1. 4 | | | |
| 1.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措施项目 | | |
| 2. 1 | 单价措施项目费 | | |
| 2. 2 | 总价措施项目费 | | |
| 2. 2. 1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3. 1 | 其中：暂列金额 | | |
| 3. 2 |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3. 3 | 其中：计日工 | | |
| 3. 4 |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 |
| 4 | 规费 | | |
| 5 | 税金 | | |
| 招标报价合计=1+2+3+4+5 | | | |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 项目 编码 | | 项目名称 | | 计量单位 | | 工程量 | | | | |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 | |
| 定额 号 | 定额 名称 | 定额 单 位 | 数 量 | 单价 | | 合价 | | | | | |
| | | | | 人工 | 材料 | 机械 | 管理 | 利润 | 人工 | 材料 | 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人工 工日 | | 小计 | | | | | | | | | |
| 工 | | 未计价材料费 | | | | | | | | | |
|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 | | | | | | | | | | |
| 材 料 费 明 细 |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暂估 单价 (元) | 暂估 合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 — | — | | |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 | | 通用措施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工程措施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标段：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表—12-3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 编 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 数量 | 实际 数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暂定 | 实际 |
| 一 | 人工 |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
|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 1 | 发包人供应材料 | | | 项目价值 | | |
| 2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种 | | | 项目价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表—13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表-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标段：

表—21

6、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本项目无需提供】

7、主要施工人员管理表格式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本项目无需提供】

| 机构 | 项目工程师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
|--------|---------|----|----|----|----------------|
| 总 部 | 项目主管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 场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施工管理 |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申请格式：

1、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年月日

2、诚信承诺书（按“CA”格式填写）

（招标人）_____：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联合体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技术负责人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验证明

【本项目无需提供，可上传空白文档】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参与_____ (项目名称)投标, 本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姓名), 具有_____ (专业) _____ (职称), 具有_____ 年的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验, 特此证明。

投标申请人: _____ (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5、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按“CA”格式填写）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我公司参加“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
现我公司向贵公司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从现在开始至本工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3）4号”《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贯彻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实施意见》附件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七款的规定，那么我方愿意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和收回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6、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本项目无须提供】

7、项目管理机构资料格式

项目经理简历表（按“CA”格式填写）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附：

扫描件：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各证书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联合体牵头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

【本项可上传空白文档】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 保险 | |
| | | | | | | | | |

附：

扫描件：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

8、资格审查资料（按“CA”格式填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各证书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联合体牵头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附：扫描件：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资质格式

投标人资质

| 序号 | 证书编号 | 资质等级 |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 查看 |
|----|------|------|----------|----|
| | | | | |

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按“CA”系统中格式填写）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各证书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联合体牵头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

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附：

项目扫描件：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

10.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按“CA”格式填写）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 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投标有效期： 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如下：

(一) 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 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 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1)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8 月份至 2025 年 10 月份三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 (2)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联合体成员方的资质证书(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种类: 总体集成)资质除外)、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原件彩色扫描件)。

注: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种类: 总体集成)单位的资质证书不得在系统上传(在系统上传涉密资质将导致废标), 请投标单位在开标当日按“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纸质标书递交要求”递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种类: 总体集成)资质证书。

- (3)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九章 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
| 2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p>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和③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种类：总体集成）资质乙级（含乙级）及以上（须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资质单位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资质单位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p> <p>若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上述①②③的资格条件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的单位。联合体三方（包括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p> |
| 3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资质单位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资质单位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4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是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正式职工）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p> <p>注：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p> |
| 5 | 企业业绩 (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p>企业业绩（联合体牵头单位）：投标人（联合体牵头单位）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公共建筑的装修装饰工程业绩。</p> <p>注：</p> <p>（1）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p> <p>（2）上述业绩中幕墙工程业绩除外。</p> <p>（3）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p> <p>（4）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体现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施工合同为准。</p> <p>（5）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游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车站建筑、桥梁等）。</p> <p>（6）如上述业绩中合同金额无法体现装修装饰部分金额的，须提供经原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

| | | |
|----|-----------------------|--|
| 6 | 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 | 项目负责人具备安全生产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 7 |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 |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办理为其缴纳的2025年8月份至2025年10月份三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
| 8 | 按“CA”系统中格式填写 |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诚信承诺书、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项目经理简历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 9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应是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的单位，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及成员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条件满足其一即可： ①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如缴纳形式为电子保函，则系统上传 PDF 格式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手续的开户银行、账号必须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备案时相一致。） ②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 11 | 其他材料 | (1)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件(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8月份至2025年10月份三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2)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联合体成员方的资质证书（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种类：总体集成）资质证书除外）、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原件彩色扫描件）。 (3)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种类：总体集成）单位资质证书，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 (4)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
| | | 备注：①若投标人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②上述（1）～（11）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